



《VOGUE x 馥绿德雅》道具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致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岚
联系电话：1501101063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9号楼

乙方：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罗姿婕
联系电话：1868017214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391弄长风嘉庭国际北楼1301

乙方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VOGUE x 馥绿德雅”项目相关道具（洗发水假样）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服务时间

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4月1日。

二、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乙方在合同期内根据甲方规定完成“VOGUE x 馥绿德雅”项目相关道具（洗发水假样）服务，服务地点为【上海】；服务内容及价款包含现场视频拍摄所需的2款洗发水假样。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拍摄执行前提供符合拍摄需求的道具方案等，并配合甲方需求修改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及质量以甲方要求的为准，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2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的健康状况及专业能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方式，甲方可根据甲方需要，要求乙方更换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全力配合。

2.3 因甲方业务情况发生变化，修改提供服务时间及地点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保证服从甲方的安排、调配，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服务项目总价（含税13%）为人民币小写：7300元，大写：柒仟叁佰元整。

3.2 本服务合同签署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定金人民币小写：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对应项目拍摄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全部服务费用，人民币小写：4300元，肆仟叁佰元整。乙方自行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结算，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再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致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MA02B3MT4D】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6层602室A5



电话: 1501101063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户号码: 【110945375410101】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18MA1JL2YG39

开户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真北支行

银行账号: 50131000490002550

3.3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 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就收款账户签订补充协议, 否则, 甲方向本合同约定收款账户支付合同款项后, 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操作规程, 遵守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 听从甲方负责人员的安排, 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同时, 爱护甲方财物, 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维护甲方利益。

4.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1 条款的约定,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及甲方员工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乙方自身伤亡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3 乙方同意, 本合同在任何程度上都不得视为甲乙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和/或雇佣关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完成服务中遭受到的任何损失或若因非甲方过错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或致使自己伤亡,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4 乙方保证其与甲方签署本合同不违反其应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4.5 乙方执行本合同过程所产生的任何成果, 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 也不得复制、传播、展示、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不得在甲方发布前自行在微信、微博等自媒体上公布。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对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获取的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商业秘密、客户信息、营销/客户/运营数据及信息等,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何种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也不得将该等信息、资料用于除本合同项下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否则,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服务报酬作为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本合同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通知送达乙方后, 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的, 甲乙双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如本合同尚未履行,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如本合同项目中甲方已启用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部分服务的,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理的服务费用。

文化传



105100236

烈市场营



合同专用

